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二、办理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 《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烟政字[2021]35号)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处。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窗口, A座3楼70、71、72窗口,联系电话:0535-6119449、6119470、6119471、6119472。

四、办理条件

1. 本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 本级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 按有关规定应受理其他审批类项目。

五、申请材料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原件3份,纸质,自行准备)(可容缺受理,可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补齐);
2. 项目建议书文本(原件1份,纸质,自行准备);

六、基本流程

1. 提交申请: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向审批部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愿申请:

网上申请:①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②点击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③点击政府投资项目—④点击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⑤按所属类点击在线办理—⑥项目单位注册并填报相关项目信息—⑦投资主管部门审核赋码;

①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②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③点击项目申报—④选择建设单位点击获取项目—⑤点击申报—⑥项目阶段处选择立项用地规划许可—⑦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d.gov.cn/>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烟台开

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 A座3楼70、71、72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

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填写无误、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提交。

3、审查审批:申请人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中看到许可决定或通过电话得知许可决定。

4、领取证书:

申请人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到烟台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 A座3楼70、71、72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或《不予许可(审批)通知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九、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烟台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 A座3楼70、71、72号窗口;
2. 电话咨询:0535-6119449、6119470、6119471、6119472。

网络咨询:

<http://ytjjzfwf.sd.gov.cn/kfq/public/index>

十、流程图

